

#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牟建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构建多元化的融资平台，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发行后适时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详见议案二。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为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和位于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具体详见议案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详见议案四。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制定《浙江联盛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具体《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详见议案六附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工作，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执行。

因公司已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此前新三板期间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4 月 27 日修版）予以废止。新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议案七附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工作，为规范对投

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执行。

因公司已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此前新三板期间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6年4月22日版本）予以废止。新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议案八附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工作，为规范对信息披露事宜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执行。

因公司已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此前新三板期间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年5月14日版）予以废止，新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议案九附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工作,为规范对信息披露事宜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执行。

新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议案十附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新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议案十一附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适应创业板各项制度要求，现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详见议案十二附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因素，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十三附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十四附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说明及落实。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十五。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拟就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作出承诺并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十六。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十七附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审议。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牟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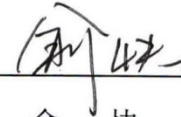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授权代表)：

  
牟建宇



牟建宇



俞快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人员签到簿

2020年9月18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签到栏
1	李建明	董事	李建明
2	李生	董事	李生
3	郑锡荣	董事	郑锡荣
4	葛昌华	独立董事	葛昌华
5	叶显根	独立董事	叶显根
6	阮涛涛	独立董事	阮涛涛
7	黄卫国	监事会主席	黄卫国
8	姚素	职工监事	姚素
9	张桂凤	监事	张桂凤
10	戴素君	财务总监	戴素君
11	周正英	董事会秘书	周正英



#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牟建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2021 年 1-6 月在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具体详见议案一。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审议。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鉴于目前公司处在创业板审核阶段中，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故提议将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目前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尚未完成，为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拟对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有效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关于授权内容的其他事项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授权代表)：



牟建宇



俞 快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9月18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鉴于目前公司处在创业板审核阶段中，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故提议将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再延长12个月，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 议案三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目前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尚未完成，为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拟对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有效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关于授权内容的其他事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